

# 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“水杉学者”安家费、购房补贴 核发办法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单位：

《“水杉学者”安家费、购房补贴核发办法的补充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  
2023年1月5日

## “水杉学者”安家费、购房补贴核发办法的补充规定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水杉学者，即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人才。

**第二条** 聘用合同签订后 2 年内（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，下同）申报入选人才项目的，安家费、购房补贴按有关标准予以核发。

此前，已核发安家费、购房补贴的，予以扣除。

**第三条** 聘用合同签订后 2 年后申报入选人才项目的，安家费、购房补贴不予核发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